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 年 07 月 15 日，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朱店镇孔沟村，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成年产一万吨水溶肥生产线一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5 月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关于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庄环发〔2022〕99 号）；

3、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4、2023年6月,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写部分工作,同期甘肃奥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部分工作。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5万元,占总投资3.18%。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1-1。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	60	50
GB3096-2008 中 2 类	60	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2013年第36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阶段废气治理方面提及:原有环境问题中有机肥发酵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0m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验收期间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039-49)”的危险废物种类,有机肥发酵废气用活性炭吸附后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不需要设立危废暂存间储存更换后的废活性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无组织废气。

水溶肥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水溶肥生产线位于全密闭厂房,粉碎、混合搅拌、分装工序作业在密闭设备中进行,产生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沉降后的粉尘全部回用,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水溶肥生产过程产生的硫化氢和氨: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尿素、

硫酸钾、磷酸一铵，在生产过程中搅拌混合工序及分装工序会有少量氨及硫化氢挥发出来，并产生少量的异味，由于本项目复混肥料整个生产过程均属于物理混和反应，不存在化学反应，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异味会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有项目有机肥发酵产生的硫化氢及氨：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有机肥发酵产生的硫化氢、氨，将有机肥发酵废气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系统噪声，主要噪声源有：仓壁振动器、混合机、升降货梯、皮带输送机、破拱设备及气动蝶阀开关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购设备均为高效低噪设备，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噪声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可使厂界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和有机肥发酵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包装材料：在投料过程中，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该公司的垃圾收集车外运至朱店镇垃圾储运点，统一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原有环境问题中有机肥发酵产生的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一般固废，根据有机肥生产量，活性炭约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一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5.0kg，全年共产生废活性炭 0.01t/a，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07 月 01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通过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氨最大检测值为 $0.2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检测值为 $0.008\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检测值为 $0.39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为小于10无量纲，检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布点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另外，厂界南侧、东侧两处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建成的部分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不予验收的 9 条情形，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项目验收结束，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按照排污许可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4日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孔世民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241	62272619680611	验收负责人
2	赵身奇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高工	138303	6227011971	专家
3	乔军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	6227192011	专家
4	李程	临洺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599311	622725198211	专家
5	赵淑媛	庄浪分局		1383038	62010519760	
6	李伟宝	庄浪分局		17289	6227261989	
7	谭忠来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6792	622726197002	
8	朱安成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071	监理单位
9	李亚琦	甘肃银海生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94	622727199209	
10						
11						
12						
13						
14						